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4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8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莱茵生物股本总数 437,281,36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31,184,408 股。

3、本次发行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股价格为 3.77 元/股，配股代码“082166”，配股简称“莱茵 A1 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8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姚新德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

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19 年 4 月 9 日（R+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R+6 日），莱茵生物股票停止交易。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4 月 3 日（R-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莱茵生物、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发行人根据《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日）	2019年4月8日
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秦本军先生
配股对象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莱茵生物股东
元	人民币元
日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共计为131,184,408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5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35,440万元用于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14,06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77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姚新德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对象：截至2019年4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莱茵生物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4月3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4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8日 (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9日至 2019年4月15日 (R+1日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 R+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9年4月16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全天停牌
2019年4月17日 (R+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 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4月9日(R+1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 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2166”, 配股简称“莱茵 A1 配”, 配股价格 3.77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 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莱茵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 股东可多次申报, 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莱茵生物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R+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发行失败，则莱茵生物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R+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 退款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R+7 日）。

(2) 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3) 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19 年 4 月 16 日（R+6 日）。

(5)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19 年 4 月 16 日（R+6 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19年4月17日（R+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扣除利息税后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4月4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rs.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联系人：罗华阳
联系电话：0773-35688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9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